

壹、 使用牌照稅

編號	項目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日曆天)
1	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	1. 低收入戶證明。 2.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7
2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臨櫃：隨到 隨辦 書面：5天
3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	1.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每人以1輛為限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車主印章。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逾有效期限。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1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車主印章。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逾有效期限。	臨櫃：隨到 隨辦 書面：7天

編號	項目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日曆天)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及車主印章。 2. 各項退稅原因，分別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重複繳納者，檢附2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繳銷、報廢、吊銷、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3)失竊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 (4)吊扣者，檢附吊扣執行單影本。 (5)免稅者，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 (6)現金退稅者，本人親自辦理，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	14
5	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臨櫃：隨到隨辦 書面：5天

編號	項目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日曆天)
6	遭受災害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	1. 災害證明文件(如村、里辦公處、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證明)。 2. 修車廠證明文件。 3.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7
7	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臨櫃：隨到 隨辦 書面：5天
8	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	1.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照影本。 2. 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照片(正、側面、內、外照，照片上需有拍攝日期)。 3. 申請人為 (1)公共團體須檢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2)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 (3)社福團體或機構須檢附立案證書或設立許可證書、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辦理法人登記者)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專供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 (4)外交待遇免稅車輛須檢附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影本。	7

編號	項目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日曆天)
		<p>(5)專供運送電信郵件車輛及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應檢附正、側面照片正本。</p> <p>(6)防救災車輛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p> <p>(7)防救災協勤車輛應檢附消防機關防救災協勤車輛之認定及許可登記函。</p> <p>(8)社區巡邏車輛須檢附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p>	
9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納稅人通訊地址、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5
10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變更/註銷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5